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 年 11 月 11 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赵飞云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1 年 9 月 18 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赵飞云	<b>项目组成员</b>	罗欣然、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b>报告编制人</b>	赵飞云、罗欣然	<b>报告审核人</b>	唐泽江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李福春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建设项目地址位于郁南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湾区区内，该园区是当地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树脂类系列产品。该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6739.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5453.9 m<sup>2</sup>。</p> <p>该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的大部分原料和产品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第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及建议，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现场勘察影像；



